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95号

关于下达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28号)文件精神，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现下达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300万元（详见附件），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发展乡村产业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清单表

4.永泰县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

5.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
1	霞拔乡	南坪村	上南坪至后角岭农田机耕路（南坪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通农田机耕路长 1560 米，宽 4.5 米。	53	乡村产业项目
2	霞拔乡	锦安村	锦安村长万谷貽堂护坡挡土墙建设工程	长万谷貽堂护坡挡土墙建设，需要修建挡土墙，长大约 25 米高度 8 米。	54	乡村基础设施
			锦安村锦安小学至寨头村道建设项目	总长 939.8 米、宽 4.5 米（包含水沟）的水泥路面村道，同步实施边坡防护、给排水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乡村基础设施
3	霞拔乡	长中村	长中村安全饮用水水表安装和水管铺设提升工程	饮用水主管要铺设 3500 米，分支管 2000 米，水表安装 300 个。	53	乡村基础设施
4	富泉乡	蜚安村	蜚安村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蜚安村蜚汤线路口路面下沉修复 50m,上庄水尾排洪沟修复 30m,岭头自然村机耕路硬化约 800m。	40	乡村基础设施
5	梧桐镇	后溪村	后溪村西后线道路拓宽硬化工程（二期）	通往水库产业发展区长约 200 米道路拓宽硬化，加固一侧护栏。	45	乡村产业振兴
6	嵩口镇	赤水村	嵩口镇赤水村油茶笋干设施农用地	拟建占地约 280 m ² 的集仓储与晾晒等一体的农产品粗加工坊，由第三方承租运营促进村财村民增收。	55	乡村产业振兴
合计					300	

附件 2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700001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 6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用于脱贫村和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量	补助资金支持村数量	各有关村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年度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补助资金当年支出率		100%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数	反映市级补助拨付金额		南坪村 53 万元 锦安村 54 万元 长中村 53 万元 蜚安村 40 万元 后溪村 45 万元 赤水村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建档立卡脱贫户返贫对象控制数	反映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 90%

附件 3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清单表

乡镇	指导性任务
各项目乡镇	支持 6 个村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附件 4

永泰县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 帮扶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奋勇争先求突破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26〕1号）文件精神，参照《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榕农规〔2024〕6号），为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全市脱贫村和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优先支持未享受过省市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村、实绩突出村、“一村一品”专业村、星级村等补助的行政村。

二、资金安排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300 万元分配 6 个村。

三、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扶持村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个扶持村平均补助 50 万元，单村不超过 100 万元。各乡镇用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类项目的资金比重不得低于 50%。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等；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无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1. 确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报当年建设项目、县级组织评审。各乡镇根据下达资金额度，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实施期限、预期效益等内容。项目原则上由村级组织实施，确保当年度全部建设完成、落地见效。

2. 落实公开制度。项目实施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补助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在相关村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镇负责指导督促各村严格按照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3. 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各相关镇村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实施，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乡镇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对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按照确

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全周期全链条进行监管，及时防范化解资产闲置、流失等风险。

4. 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要采取日常监管、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 强化资金绩效。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各乡镇要及时完成补助资金最后一公里支出，并将绩效目标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各乡镇对所使用的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2027年3月底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